

天津市武清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武科企办发〔2018〕3号

关于申报 2018 年科技扶持政策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

为进一步加快我区科技工作发展，引导、鼓励企业提高创新能力，根据《武清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政策措施》（武清政〔2017〕11号）等政策，近期拟组织开展本年度扶持政策申报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单位给予资金扶持，具体内容如下：

一、扶持资助范围

1. 专利试点

2016年度列入武清区专利试点，且在试点任务期内（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目标的企业。

2. 专利资助

通过认定的科技型企业，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申请并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以授权公告日为准，且专利号以2017开头）和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

日期间授权的发明专利（以授权公告日为准）。列入 2016 年及 2017 年度武清区专利试点的企业不享受此项政策。

3. 贷款贴息

通过认定的科技型企业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及固定资产投资而取得的贷款。已享受政府部门其他方式贴息支持则不再享受此项政策支持。

4. 科技成果登记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科技型企业在天津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心完成成果鉴定的科技成果。

二、企业提交资料

1. 专利试点

(1) 武清区 2016 年度专利试点企业结项报告书(附件 1)；

(2) 专利资料：

发明专利：提供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原件、复印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缴纳实质审查费的收费收据复印件。

实用新型专利：如已授权，只提供专利证书原件、复印件；如未授权，提供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原件、复印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缴纳申请费的收费收据复印件。

请按照结项报告书、专利资料复印件的先后顺序整理，用 A4 纸打印复印并左侧装订。原件单独整理，审核后退回。

注意事项：①与企业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专利申请不能纳入考核。②同一项专利同时申请发明和实用新型的，按一件专利计算。③发明专利应全部提交实质审查、实用新型专利应按任务要求得到授权。④涉及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企业不

予结项。

请各专利试点企业按要求准备好纸件材料一式一份，到所在镇街园区审核盖章后，于2018年6月6日（仅限一天），报送区科企办（区政府E座334室）。

2. 专利资助

- (1) 武清区专利资助请求书（附件2）；
- (2) 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意事项：①每家企业资助总额不超过5万元。②涉及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不予资助。

请各镇街、园区将辖区内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材料收齐，并填写专利资助汇总表（附件3），纸件一式一份，于2018年6月7日至6月8日两天，统一报送区科企办（区政府E座334室）。原件审核后退回，汇总表电子版请发至区科企办邮箱 tjqkqb@163.com。

3. 贷款贴息

- (1) 科技型企业贷款贴息申请书（附件4）；
- (2) 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3) 技术改造立项批复的原件及复印件；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请各镇街、园区将辖区内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材料收齐，纸件一式一份，于2018年6月7日至6月8日两天，统一报送区科企办（区政府E座334室）。原件审核后退回。

4. 科技成果登记

- (1) 科技成果登记补贴申请书（附件5）；

(2) 科技成果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请各镇街、园区将辖区内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材料收齐，纸件一式一份，于2018年6月7日至6月8日两天，统一报送区科企办（区政府E座334室）。原件审核后退回。

- 附件：1. 武清区2016年度专利试点企业结项报告书
2. 武清区专利资助请求书
3. 专利资助汇总表（由镇街、园区填写）
4. 科技型企业贷款贴息申请书
5. 科技成果登记补贴申请书

2018年5月31日

